

#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上述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证券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在无充分

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五)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后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六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